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手册

目录

编制说明.....	4
关于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的声明	5
第一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7
一、管理目标.....	7
二、管理职责.....	7
三、管理范围.....	8
四、管理原则.....	8
第二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12
一、项目准备阶段	12
二、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	13
三、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评估	15
第三章 关于环境保护与社会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5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15
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24
三、其他	28
第四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能力	34
一、管理组织部门核心职责	35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和能力要求.....	35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	39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目的	39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责任主体.....	40
三、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程序	41
四、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结果报告及应用	42

附件 1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标准	43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和评估框架	43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43
附件 2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析得分体系	50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析	50
二、评分标准	51
附件 3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框架和评分值	72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框架和评分值	72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结果分析	76
附件 4 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内容格式要求	77
一、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格式	77
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编写格式	77
三、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格式	79
四、项目完工环境与社会影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	79

编制说明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是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宗旨是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

清洁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支持利用清洁基金以及中心管理的其他资金资助开展的项目服务于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心通过编制本手册，建立起一套通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提供相关管理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努力确保利用清洁基金以及中心管理的其他资金资助开展的项目以符合绩效标准的模式进行运营，从而指导和规范中心开展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本手册涉及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拟进行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尽职调查；对各类资助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管理；如果这些环境与社会风险无法避免，将采取减轻、降低风险的措施，以及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适当补偿。

本手册的编制以清洁基金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业务现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为基础，参考了绿色气候基金关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还参考了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通行做法。今后，随管理资金类别的增加和资金规模的扩大，中心将根据不断积累的项目实践经验，不断修订完善本手册的内容，采用更适宜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法。

关于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的声明

清洁基金管理中心认为，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对于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包括消除贫困发挥着基础性的支持作用。为了促进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发展，中心将尽力保障所资助开展的项目体现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通过减少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保护环境和受影响人群，实现清洁基金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实施本手册，中心将

- 尽可能地避免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群产生负面的影响；
- 如果影响不可避免，需要对影响环境和人群的负面影响采取最小化、削减或补偿的措施；
- 为妇女和弱势群体创造机会，发挥她们的经济潜能和在经济稳固增长和减少贫困上的关键作用；
- 帮助项目业主加强他们的管理体系，并建设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能力。

中心遵守并致力于实现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目标，在项目管理中，将开展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在项目整体周期中审查、监测、监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从而提高项目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行动决策的问责制，帮助借款人和项目业主管理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风险，促进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手册采用一系列的特定保障要求，帮助借款人和项目业主避免或减弱环境与社会风险。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尽职调查、审查、监督等工作程序，确保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在项目的准备和实施期遵守这些保障要求。

对于不遵守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法律和法规、不遵守本手册所体现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政策的项目，中心将不会批准为这个该项目提供资助和其他方式的融资支持。

本手册适用于清洁基金开展的项目，以及这些项目衍生的子项目，还适用于中心管理的其他资金所支持开展的项目。

本手册自发布之日起进行为期三年的试行，在试行期内针对上述项目类别

中的部分项目实施本手册的要求，在试行期结束后，实施工作将覆盖上述项目类别中的所有项目。

第一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

一、管理目标

中心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将进一步发挥清洁基金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性引导作用，努力在维护至少是不危害环境与社会的前提下，增强社会资本（或称私营部门）运营及其所在市场的可持续性，并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确保经济发展的代价不会威胁贫困及弱势群体，确保环境质量在发展过程中不会退化，并确保有利于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本手册预期实现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目标是：

（1）指导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该体系主要由 9 个必要要素组成：环境与社会管理政策、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其影响识别程序、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管理工作组织能力和资质、应急准备和响应、利益相关方参与、沟通和投诉机制、报告机制和监督审查机制）；

（2）指导有效地运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各项内容，及时发现处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确保中心资助的项目不发生重大环境与社会事故；

（3）指导在项目准备阶段对借款人和项目业主的管理能力和项目现场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项目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4）确保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措施符合国内环境与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在需要时借鉴国际相关标准和规范；

（5）指导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阶段建立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

（6）监督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合理有效地实施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并及时上报管理情况。

二、管理职责

在资助项目的立项和运营中，中心期待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对评估发现的风险进行管理，开展具体的实施措施，使

其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还通过信息披露、磋商和公众参与等方式，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流。

中心的管理职责是：在项目实施前审查借款人和项目业主，对项目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借款人和项目业主依据绩效标准制定措施，以避免、最大程度降低、减缓环境与社会影响，或对此影响做出赔偿；依据环境与社会风险对项目进行分类；协助识别、改善环境与社会绩效的机会；在项目全周期内监测项目业主的环境与社会绩效。

三、管理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清洁基金开展的项目，以及这些项目衍生的子项目，还适用于中心管理的其他资金所支持开展的项目。

对于本手册编制实施前已经开展的项目，无需完整地按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但鼓励参照本手册内容加强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如果现有项目涉及内容扩展、重要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如变更实施设备等，而这些变化在规模或范围上有可能会对环境及社会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或者对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带来重大转变，中心应对项目变更涉及的有偿使用资助或赠款资助部分，追溯采用本手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对于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有更高要求的特定项目，中心将参照可达到这种要求的国际通行规则，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

四、管理原则

1. 原则 1：审查和分类

在项目申请过程中，中心将根据项目潜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程度将项目分类，具体的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1，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析的打分体系按照附件 2 进行。项目申请文件中须包括国家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他有关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文件，中心首先将首先审查业主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时考虑项目所处的行业和计划的项目活动的技术现状。

通过分类，中心综合考虑项目性质和可能面临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具体分类为：

A 类——项目对环境与社会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风险并/或涉及多样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影响。

B 类——项目对环境与社会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和/或数量较少，而影响一般局限于特定场地，且大部分可逆，并易于通过减缓措施加以解决；

C 类——项目对环境与社会影响轻微或无不利风险和/或影响。

2. 原则 2：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

对于每个分类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中心将根据自身的需求，要求项目业主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估，评估文件应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提供与项目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的最小化、减缓和补偿不利影响的措施。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可由项目业主、咨询顾问或聘请外部专家编写，但它将能够充分明确并客观地评价和说明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A 类项目和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评估文件应提供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相关报告。在有限的高风险情况下，项目业主可相应地在评估文件中加入明确的尽职调查作为补充。

中心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良好的惯例做法，推荐项目采取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的分层措施，来预测和避免，或者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最小化或者弥补/抵消对员工、受影响人群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避免。在确定并且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建议项目设计（或拟建地址）做出调整，以避免对社会和/或环境特征造成负面风险和影响。该项措施应作为最优先采取的措施。

（2）最小化。在无法“避免”风险及其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包括处理方法和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及其负面影响。使风险及其影响最小化的措施有很多种选择，包括在适合的情况下，采取减轻、矫正、维护和恢复措施。

（3）补偿/抵消。在避免或最小化风险及其影响的措施都不可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和实施能够补偿/抵消后续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必须指出的是，尽管这些措施不能完全消除已确定的风险及其负面影响，但将尽量以（至少）相对积极的方法来抵消这些风险及其负面影响。

3. 原则 3：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评估工作应首先遵守中国国内的环境与社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评估工作还可适当借鉴国际金融公司（IFC）和世界银行的相关文件，例如，IFC 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世界银行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等。当国内法律与 IFC 绩效标准相异时，应选择更高标准或者调整两者的差异。

上文所述的适用标准仅代表中心所采用的最低标准，中心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判断和采用适用的额外要求。

4. 原则 4：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以及管理计划

对于每个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中心鼓励项目业主开发或使用一套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同时，鼓励项目业主准备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使用前最好经过外部机构或组织审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用于处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整合为所需采取的行动，A 类项目每半年，B 类项目每一年须提交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进展报告，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当项目业主自己制定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不能令中心满意时，中心应提供指导意见，明确原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中心要求之间的差距，项目业主应据此改进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5. 原则 5：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应在项目设计阶段或开工建设前进行，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直保持。对于每个评定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中心鼓励项目业主准备一个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采取适合的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行动，与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自由的，不受外部操纵、干扰、强迫和威胁的磋商。

对于有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为了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项目业主应以当地的语言和文化习惯，为受影响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项目的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非技术性摘要文件。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后，项目业主应考虑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达成的共识，形成协议文件。

6. 原则 6：投诉机制

对于每个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中心应要求项目业主设立一套投诉机制或程序，作为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让项目业主记录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有关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投诉情况，并跟踪记录这些投诉的解决情况。

投诉机制应将受影响社区作为主要对象，通过简洁明了的磋商流程，及时解决投诉的问题，同时，该机制不应妨碍获取司法或行政帮助。投诉可能会针对获得资助的项目涉及的清洁基金及中心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负责范围或获得资助的项目的任何方面，投诉人可以是任何个人、团体、社区或实体，也可以是受到或可能受到项目产生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其他方。

7. 原则 7：独立审查

对于每个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须有一名与项目业主无直接联系的独立环境与社会顾问，对评估文件、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计划，进行一次独立审查。这一安排将协助中心开展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评估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原则。

存在潜在高风险影响的项目，需要由独立环境与社会顾问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独立审查，这些高风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对少数民族和原住民产生的影响；
- （2）大规模的拆迁或移民安置产生的影响。
- （3）对生物物种重要栖息地的影响；
- （4）对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响；

8. 原则 8：监测与报告

中心应采取下列行动，对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监管和预警管理：

（1）根据与中心达成的协议，要求项目业主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特定阶段就其环境与社会绩效提交报告；

（2）对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特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3）若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中心将于项目业主一起寻找解决办法和途径；

（4）中心鼓励项目业主公开披露项目绩效中与环境与社会内容相关的等非财务部分信息；

为了使项目符合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并确保项目在资助期限内进行持续的监测和报告，中心要求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委托一名独立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顾问，或要求项目业主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核实将要提交给中心的监测信息。

对于原则 7 中需要进行独立审查的项目，中心要求在项目结束后委任一名独立环境与社会顾问，或要求项目业主聘请有资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专家，核实将要提交给中心的监测信息。

9. 原则 9：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本处第三方机构是指参与到项目实施中且与项目业主确定了明确合作关系的机构，例如实质性参与到项目之中的主要承包商、供应商或设施运营方。

中心应通过项目业主督促第三方机构，要求其项目业主一起确保受资助的项目符合原则 3 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绩效标准的要求。

10. 原则 10：报告和透明度

中心将在考虑保密因素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每年公布上一财年批准的项目数量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应至少达到附件 4 中描述的最低报告要求。

第二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一、项目准备阶段

1. 项目筛选和分类

中心负责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部门的项目协调员，将在项目识别阶段统筹安排项目的筛选和分类工作。中心通过组织外部专家评审团，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的标准和评估方法使用风险和影响评估识别程序，识别出环境与社会风险点，初步得出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类别。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点，项目协调员需要确认项目是否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并有责任将专家评审团的意见和项目的复杂敏感性上报部门领导批准，重要问题应上报中心主任办公会决策。

项目在初步筛选中确定的风险类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审查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将根据项目执行或变更的情况，向部门领导申请项目分类的变更。

2. 项目类别

一个项目的类别是由该项目最敏感的要素所决定的，包括直接、间接、引发和累积的影响来确定。每个项目的分类审查将针对项目的类型、地点、规模、敏感性和对 8 个绩效标准的影响程度。

根据附件 1，申请项目将根据潜在的影响和风险被分为以下几类：

A 类项目。可能对环境与社会产生的较大的影响，该影响可能是重大的、不可逆的、多种形式、没有先例的，这些影响所涉及的范围将不仅限于项目的建设现场。需要对这类项目开展减缓措施和进行风险预警管理，并在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B 类项目。对环境与社会的潜在负面影响小于 A 类，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局限于项目所在地，而且很少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大多数情况下这类项目的减缓措施比 A 类项目更容易设计。

C 类项目。项目只会对环境与社会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或根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需要开展风险预警管理，但仍需对项目进行项目后续监测。

3. 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审查

对于 A 类和 B 类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应充分利用国家规定开展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如存在需要进一步补充的评估工作，则由中心风险绩效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组织外部专业专家操作，对项目的重大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包括案头研究和现场考察工作。评估后需要向风险绩效部的部门主管提交针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内容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大纲详见附件 4。

二、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

1. 建立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中心鼓励项目业主建立和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从而有利于更加系统地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该计划的内容大纲请见附件 4，其中提出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准备、施工以及运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及减缓措施，涉及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商和实施机构等所有相关单位。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将监督项目业主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

2. 环境与社会管理监督审查

对于风险等级不同的项目，中心将采取不同的监督审查机制：

(1) A 类项目

中心重点关注此类项目。

项目业主每半年提交针对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半年度进展报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对该进展报告进行审查。

在项目经理协调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考察工作，对报告期内开展的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进行审查，与项目业主进行沟通交流，对照进展报告现场了解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现场考察频率。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在审查 A 类项目情况后，需每半年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总结报告，向风险绩效部的部门主管汇报。

(2) B 类项目

中心对于多数 B 类项目也要开展监督审查，但监督审查的频率可以小于 A 类项目。

项目业主每半年提交针对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半年度进展报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对该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在项目经理协调下，组织开展现场考察工作。如项目有特殊需要，可以适当增加进展报告和现场考察的频率。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在审查 B 类项目情况后，需每年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总结报告，向风险绩效部的部门主管汇报。

(3) C 类项目

由于此类项目影响较小，在项目建设期可以开展不定期的监督审查工作，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应在项目开工前、建设中期和完工后，通过适当的监督工作，确保项目没有产生对环境与社会的负面影响。

3. 信息披露和公众协商

中心要求项目业主对信息披露和公众协商的所有过程进行记录，并反映在其提交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进展报告或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实施情况介绍中。中心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通过审阅报告，应可以了解到以下信息：

(1) 已经通过及时有效的方式，将评估报告中所提到的潜在的负面影响以及减缓措施全部披露给受影响群众；

(2) 对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少数民族和敏感人群，开展了沟通协商工作，了解他们的主要诉求并加以解决；

(3) 制定了具体的信息披露机制和公众协商机制，并任命了相关具体工作负责人。

中心在清洁基金网站 (<http://www.cdmfund.org>) 上公布公众联系信箱，就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事宜进行直接的外部沟通，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意见与建议。网站管理员将根据基金网站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公众联系信箱，并及时转交给涉及中心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部门。涉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负责处理相关信息，一般情况下应在一个星期内按发来电子邮件的地址提供回信进行反馈。重要信息还应上报部门领导和中心领导。

三、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评估

项目完工后，应由后评估项目经理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评估，专家评估团队将量化评估该项目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实施、项目的可持续性是否实现。绩效评估还将评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关于保障措施的内容、法律协定中保障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行动等。评估结果写入绩效评估报告。

如果在评估中发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目标未能实现，或者出现了一些严重的保障问题，评估团队应建议额外的必要措施去解决这些问题，中心将要求项目业主按照这些建议开展行动。

第三章 关于环境保护与社会管理的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本章列出了适用于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中心开展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管理的基础依据。本手册在今后修订过程中还将继续补充有关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于中心支持的每个项目，项目业主需要按照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订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政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修订)	2015-01-01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003-07-01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 (试行)	2009-09-01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 修订)	2010-03-01	
环境监察办法	2012-09-01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2015-07-13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2006-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12-04	2004-03-14

2. 污水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01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03-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01-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修订)	2008-06-0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006-06-01	2014-0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016-08-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998-01-01	1999-12-15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试行)	200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2016-05-0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2005-01-01	

3. 大气排放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2015-10-0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06-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修订)	2016-01-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07-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4-01-15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997-01-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002-01-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7-01-01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	2005-08-19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2014-03-0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四项指导性文件的公告	2013-05-24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3-08-07	
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13-02-27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8-15	2010-12-22

4. 噪声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08-1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08-10-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2-07-01	
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排放环境噪声监管问题的复函	2009-05-31	

5. 废物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08-01	2011-01-0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06-16	2011-01-0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07-01	2016-02-0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1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	2005-04-01	2015-04-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2016-03-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2007-1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2007-1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2007-1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2007-10-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2007-1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2007-10-0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007-10-01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2015-05-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02-01-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02-07-01	2013-06-0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002-07-01	2013-06-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02-07-01	2013-06-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009-04-0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07-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011-01-01	
环境保护部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	2010-04-16	
环保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2-16	
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	2014-07-0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5-11-17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修订内容的公告	2015-11-13	
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	1990-01-03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1991-3-1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2007-07-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10-01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2001-12-17	
关于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2003-06-01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2003-08-26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	2003-05-23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2003-10-9	
关于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的通知	2004-02-26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	2005-10-01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006-04-01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6-04-27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8-02-0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b	2008-04-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10-04-01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11-7-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2013-03-0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06-0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07-01	2015-05-0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10-1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03-01	2016-01-06

6. 能源与资源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08-01	2011-01-08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04-1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08-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3-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	1999-01-01	200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01-01	2012-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修订）	2002-10-01	2009-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01-01	200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	2008-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2011-3-1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004-1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010-11-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06-1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5-01-10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2010-07-01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2007-01-01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0-06-01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03-10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2001-02-16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989-01-0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05-01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2009-09-01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15-11-01	

7. 化学品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2013-02-0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015-05-01	
农药管理条例	1997-05-08	2001-11-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	2011-12-01	2013-12-0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010-05-01	
废弃固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2016-02-01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010-05-01	
危险货物品名表	2012-12-0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2005-08-0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2010-05-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2014-11-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5 部分：氧化性固体	2014-11-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2014-11-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9 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	2014-11-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1996-2-01	
关于严格限制四氯化碳生产、购买和使用的公告	2009-12-1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010-10-15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0-10-15	
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标识信息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2011-07-2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2013-03-01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2013-01-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3-02-07	
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3-03-2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化学污染物释放与转移报告表》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通知	2013-07-1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2014-04-03	
国家环保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05-01	2007-10-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2013-07-01	

8. 辐射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12-01	2014-07-2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10-01-0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2-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10-01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2011-09-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2003-04-01	
密封放射源 一般要求和分级	2010-03-0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2015-01-01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	1995-08-0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10-11-01	
关于发布《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的公告	2010-3-1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2011-05-01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7-03-25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	2005-12-23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	2006-05-3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06-03-01	2008-12-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11-01-01	

9. 建设项目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03-07-0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009-03-0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2009-12-1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通知	2010-05-07	
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	2013-11-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015-1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16-0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990-6-1	
国家环保局、对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1992-03-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2-02-01	2010-12-22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006-03-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987-03-20	

10. 运营管理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06-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4-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11-01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09-0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996-07-01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05-0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2011-05-0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2012-04-01	
环境保护部关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问题的复函	2012-07-04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01-01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12-18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15-01-01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5-01-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	1996-07-01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11-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2003-09-02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4-06-0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11-01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08-05-01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09-01	

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12-06-0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06-0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06-01	
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06-29	
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2013-12-31	
安监总统计[2014]6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2014-07-01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2014-11-13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2015-02-2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2015-03-24	
AQ/T 4208-2010 有毒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	2011-05-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AQ/T 4233-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2013-10-01	
AQ/T 8009-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	2013-10-01	
AQ/T 8010-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导则	2013-10-01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1981-06-22	
国务院令 第 146 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03-01	
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05-12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12-01	
国发[1987] 105 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1987-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05-01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2007-11-01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 理因素	2007-11-01	
GBZ/T 196-2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	2008-02-01	
GBZ/T 211-2008 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	2009-05-15	
GBZ/T 223-200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2010-06-01	
GBZ/T 225-2010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2010-08-01	
GBZ 230-2010	2010-11-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T 50087-201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2014-06-01	
GB/T 31002.1-2014 人类工效学 手工操作 第1部分：提举与移送	2015-02-01	
GB/T 12801-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2009-10-01	
GBZ/T 229.1-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	2010-10-01	
GBZ/T 229.2-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2部分：化学物	2010-11-01	
GBZ/T 229.3-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	2010-10-01	
GBZ/T 229.4-20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	2012-12-01	
GBZ/T 189.10-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10部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Z/T 189.10-2007	2007-11-01	
GB 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2015-01-01	
GBZ/T 197-2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	2008-02-01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2012-02-01	
GB/T 28002-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2012-02-01	
GBZ/T 194-2007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2008-02-01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2014-10-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劳安字[1991] 2 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的通知,	1992-01-01	
劳部发[1994]50 号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1994-01-26	
LD/T 80-1995 噪声作业分级	1996-06-0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5 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5-05-01	
(87)卫防字第 60 号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988-01-01	
卫生部令第 41 号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995-06-02	
卫监发[1997]60 号 卫生部关于下发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10-29	
卫法监发[1999] 620 号 卫生部关于发布《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通知	1999-12-24	
卫生部令第 20 号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2002-05-01	
卫法监发[2002] 63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的通知	2002-03-11	
卫生部令第 49 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6-07-27	
卫监督发[2006]375 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的通知,	2006-09-18	
卫生部令第 91 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04-10	
国卫疾控发[2015]92	2015-11-17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三、其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2016-01-01	
NB/T 35060-2015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016-03-01	
法释[2001]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04-16	
法释[2003]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07-09	
国务院令 第 146 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03-01	
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12-01	
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04-09-01	
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03-01	
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04-28	
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07-01	
国办发[2004]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	2004-06-06	
国发[2006]17 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2006-05-17	
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	2010-05-15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5]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015-12-10	
国办发明电[2015]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015-12-10	
建质[2008] 9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2008-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0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01-01	
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修订）	2007-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修订）	2008-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2012）	201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3-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15-03-1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8-29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GB/T 23859-2009 劳动定额测时方法	2009-09-01	
GBZ/T 189.10-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10 部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2007-11-01	
环函[2010]250 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	2010-08-13	
教职成[2007]4 号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06-26	
教职成[2007]4 号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06-26	
教财[2007]7 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06-26	
教职成厅[2010]4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应对企业技工荒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	2010-03-01	
教职成厅[2010]10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0-09-16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 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	2007-12-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000-11-08	
劳社部发[2003]9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	2003-04-18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工规定》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集体合同规定	2004-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集体合同规定	2004-5-1	
劳社部发[2006]46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2006-12-22	
劳部发[1994]447 号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1995-01-01	
劳部发[1994]498 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1995-01-01	
劳部发[1994]503 号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5-01-01	
劳部发[1994]503 号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5-01-01	
劳安锅局字[1995]12 号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关于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的通知,	1995-02-22	
劳办发[1995]16 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1995-01-19	
劳部发[1995]143 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03-26	
劳部发[1995]143 号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03-26	
劳部发[1995]187 号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	1995-04-22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的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劳部发[1995]187号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1995-04-22	
劳动部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03-26	
劳动部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03-26	
劳部发[1996]354号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10-31	
劳办发[1997]17号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对企业做出的行政处分不服能否通过劳动监察途径解决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7-02-05	
劳部发[1997]134 劳动部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1995-05-01	
劳部发[1997]134 劳动部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1995-05-01	
劳部发[1997]271号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09-10	
劳部发[1997]271号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09-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009-09-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2012-01-01	
人社部发[2014]30号 关于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	2014-04-14	
人社部发[2014]90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2014-12-10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4-12-3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015-08-13	
人社部发[2015]7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通知	2015-07-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2016-04-01	
人薪发[1995]32 号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05-01	
人薪发[1995]32 号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05-01	
国人部发[2006]17 号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2006-02-27	
国税发[1997]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	1997-04-09	
国税发[1999]1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9-10-0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2015-09-01	
财税[2015]72 号	2015-10-01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更新信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移[2012]77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03-06	
工总经字(1989)8号 全国总工会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工会监督的暂行办法,	1989-03-29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92-04-14	
总工发[1995]12号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1995-08-17	
总工发[2001]1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布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通知,	2001-12-31	
总工发[2006]41号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2006-07-06	
总工发[2009]3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2009-07-17	
中华全国总工会, 水利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系统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通知	2015-05-01	
卫妇发[1993]11号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3-11-26	
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3-02-17	

第四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能力

一、管理组织部门核心职责

1、中心主任办公会

中心主任办公会是中心关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制。核心职责包括：

（1）听取风险绩效部对环境与社会风险及其减缓措施的情况反馈，决定是否批准每个项目的正式实施；

（2）每年将定量抽查部分在实施项目和已完工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状况；

（3）听取内审部对整个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运行的审查意见。

2、风险绩效部

风险绩效部是中心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核心职责包括：

（1）在清洁基金项目 and 中心管理的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整个项目周期中，依照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管理；

（2）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分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协调员、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后评估经理三个岗位，按照要求向部门主管提交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情况报告。

3、办公室（人事部）

办公室（人事部）是中心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内控监督审查部门，核心职责是：

每年定期对风险绩效部的运行管理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将形成文字报告上报，供中心主任会审议。

4、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

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是中心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团队，核心职责是：

在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实施、完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减缓措施的实际可操作性和切实有效的履行。该团队根据风险绩效部的要求开展专业报告编写和技术支持工作，形成的文字报告上报风险绩效部。

二、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和能力要求

中心应按照以下岗位责任和能力要求逐步配备相关岗位的管理人员。在现有人力资源条件下，中心应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补充专业领域和能力不足，协助各部门内从事环境与社会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风险绩效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管主任

(1) 核心工作能力：

- 把握和管理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统筹协调环境与社会管理经理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识别、管理和后评估，并对中心主任办公会进行工作汇报；
- 在相关任务中采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中的先进知识；
- 应用知识和实践技能独立完成复杂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任务；

(2) 资质和经验：

- 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管理、社会科学领域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 至少 5 年以上的环境或社会风险管理经验，以及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保护和发展的团体工作经验；
- 熟悉中国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 成熟的人际交往，跨文化和谈判技巧，具有与高级职员以及政府高级官员的高效的联络能力；
- 出色的沟通技巧，有能力进行有效地政策对话和互动，联络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2、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协调员

(1) 职责：

- 作为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事前管理人员，在项目准备期与中心的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和授信部门沟通协调；
- 收集了解项目的背景资料，全面分析项目的风险；
- 协调组织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编写评估报告，对部门主管进行工作汇报。

(2) 资质和经验：

- 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

- 3 年以上的环境或社会保障管理经验，以及大型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的项目经验；
-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过组织专家团体或科研机构研讨会的经验；
- 成熟的人际交往，跨文化和谈判技巧，具有与高级职员以及政府高级官员的高效的联络能力；
- 出色的沟通技巧，有能力进行有效地政策对话和互动，联络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3、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

(1) 职责：

- 作为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事中管理人员，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期负责监督建立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确保项目的负面影响及时处理，对部门主管进行工作汇报；
- 对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收集整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进展报告，并组织中心检查团每年对 A 类和 B 类项目开展现场考察工作。

(2) 资质和经验：

- 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
- 3 年以上的环境或社会保障管理经验，以及大型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的项目经验；
-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过组织专家团体或科研机构研讨会的经验；
- 强大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能够积极有效地处理复杂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 出色的口头或书面沟通技巧，有能力进行有效地政策对话和互动，联络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4、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项目后评估）

(1) 职责：

- 作为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事后管理人员，在项目完工后收集项目的完工报告，了解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对部门主管进行汇报；

- 组织评估专家团队根据完工报告，对已完工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评估，评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程度。

(2) 资质和经验:

- 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
- 3 年以上的环境或社会保障管理经验，以及大型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的项目经验;
-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过组织专家团体或科研机构研讨会的经验;
- 成熟的人际交往，跨文化和谈判技巧，具有与高级职员以及政府高级官员的沟通能力;
- 出色的口头或书面沟通技巧，有能力进行有效地政策对话和互动，联络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5、内控审查员

(1) 职责:

- 识别中心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点，并开展基于这些风险的审查;
- 对风险绩效管理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工作开展审计工作，了解中心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是否高效准确的运作;
- 运用商业管理知识、分析技能和经验对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中心主任进行工作汇报;

(2) 资质和经验:

- 商学、环境管理、环境评估、财务、金融等领域的本科生及以上学历;
- 3 年以上的 EHS 或金融财务的外部和内部审查经验，从事过大型多边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内部审查和风险管理工作，或从事过 ISO14001 和 OHSAS18000 体系认证审查工作;
- 有能力处理复杂和挑战性任务，出色的口头或书面沟通技巧，有能力进行有效地政策对话和互动，联络广泛的利益相关者。

6、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

在项目事前配合项目协调员开展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事后对环境与社会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估，量化分析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

(1) 职责：

- 主动在日常工作中，按照中心管理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并适用相关的国际最佳实践和优秀案例；
- 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评估，量化分析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
- 定期分享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知识和趋势；
- 帮助中心分析项目采用国际最佳管理实践的情形和效益

(2) 资质和经验：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评估、社会科学等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学历；
- 至少 5 年以上在国际或国内项目或大型多边机构中从事环境与社会保障专家；
- 对中心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深度的分析能力，掌握多种分析工具和方法学，能够开展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工作；
- 成熟的人际交往，跨文化和沟通技巧，能够在多元化和高度自由的团队环境中工作。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目的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中的监督审查,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中心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合规性、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的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完整性是指管理体系的建立是否包含了必需的 9 个要素。合规性是指评价项目筛选、评估、设计、审批、实施等各个阶段与体系的要求的符合程度。有效性是指中心的活动是否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是否实现了综合目标，中心整体的绩效表现如何。

监督审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应该根据监督审查程序、关键评价问题等开展审查活动，确保审查结果的真实性；

（2）科学规范原则：监督审查的设计应该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审查的实施应遵循规范程序；

（3）独立性原则：审查人员不应与项目的审批、设计、实施和运行等产生直接利益冲突；

（4）可靠性原则：监督审查应该既要报告项目成功的方面，也要报告项目失败的方面；

（5）目标导向原则：监督审查以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的正确实施为导向，重点评价在项目实施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的合规性、目标实现程度、效率性和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责任部门

1、办公室（人事部）

办公室（人事部）作为中心负责内控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工作，并对监督审查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办公室应指派一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协调员，主持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审查工作。在开展审查前，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人员应提前熟悉被审查项目情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协调员负责组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小组，并应履行以下职责：

（1）确定审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编写项目审查任务大纲（审查目的、项目描述、审查范围、项目参与方、审查内容、预期成果、实施计划）；

（2）与审查小组充分沟通，使其完全理解审查任务大纲的内容；

（3）为审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反馈，负责审查小组与项目参与方直接的沟通协调，处理审查中出现的情况；

（4）检查审查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要求，提出反馈意见。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协调员不参与审查小组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开展的具体审查工作，以保持审查公正性。

2、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小组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小组应至少由 3 名审查员组成，包括组长 1 名，组员 2 名。组长由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协调员指定。

审查小组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基本知识和技能。审查小组应当具备包括内部审查和环境与社会管理的理论知识、方法及经济分析、环境分析、社会调查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沟通能力。审查小组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项目参与方进行友好交流，促进参与方参加审查；

（3）组织协调能力。小组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控制审查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监督审查顺利实施；

（4）环境与社会管理知识。审查小组应熟悉国际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方法的相关政策、专业知识，以及被审查项目的行业背景和发展状况。

三、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程序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应对按照前期准备、审查设计、审查实施、审查结果报告和评价结果步骤实施。

前期准备包括确定审查目的、指派审查管理人员、编制审查任务大纲、确定审查任务的实施模式、组建合格的审查小组。审查小组要理解任务大纲的具体内容，确定任务的产出，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审查设计根据审查任务大纲设计详细的审查实施方案，包括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设计审查框架表、选择证据收集方法、设计面谈和调研的问题清单。审查框架表应包括关键审查问题、审查指标、证据和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

审查实施由审查小组按照审查实施方案，开展证据收集、整理、分析、结论形成和建议等工作。证据收集通过案卷研究和实地调研来直接进行，案卷研究通过阅读项目文件，获取项目合规性和效率等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文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进展报告、项目检查报告、项目完工报告等。实地调研主要是通过对象面访、座谈研讨和现场访问等方式，确认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了解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效果和影响，评价项目绩效。

审查小组针对审查指标进行证据整理，对比计划或设计指标与实际指标值，以确定实际指标值是否达到项目目标，分析项目参与方对审查指标值的观点和意见。

证据分析由审查小组对实际指标值进行打分，首先对关键审查问题下的各项审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再依次计算关键审查问题和审查内容的平均分，详见附件 3 第一部分。最后根据各项审查内容乘以权重分数计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详见附件 3 第二部分。

项目审查结论包含两部分：一是 3 类审查内容的评判结果；二是项目审查的综合评判。审查小组要谨慎进行审查分类，形成的审查结论一定要有充足的证据支撑。

四、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审查结果报告及应用

审查结果得出后，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写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分章节进行编写，一般包括以下 5 个部分：摘要、项目描述、环境与社会管理审查概述、审查分析、审查意见。

监督审查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每年进行一次，对于已完工的项目应在合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监督审查工作。

内部审查控制部应当及时通报审查结果，并以审查结果作为项目执行情况的考核依据和决策参考。

附件 1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标准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和评估框架

1、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和评估目的

在项目准备和设计阶段，由专业咨询顾问识别项目对环境、移民安置、少数民族、劳工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潜在风险点，并对识别出的风险点进行评估，确认项目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以及项目的类别。

2、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

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规定准备环境与社会评估报告。对于该报告未能覆盖中心提出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内容，项目初期中心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经理将聘请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提出问题清单。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问题清单的反馈情况，进行项目的初步评估和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收集项目资料，一方面核查碳减排量，另一方面根据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方法，评估环境与社会风险，形成评估报告。然后，由中心主任会对考察报告进行审批，形成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

3、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和评估职责

风险绩效部的环境与风险管理协调员负责统筹安排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工作，以及组织协调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工作。风险管理部的环境与风险管理分管主任负责整体监督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的开展，以及审阅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上报中心主任办公会。中心主任办公会作为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最终确认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和项目类别。

第三方咨询机构作为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技术支持方，需要如实准确的描述项目建设的基线情况和项目建设实施中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按照评估方法量化评估风险点的等级。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1、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级原则

项目的分级遵从零容忍原则。选址位于以下地区的项目直接定为 A 类项目：

- 位于易受影响和伤害的生态系统（例如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地区、珊瑚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附近或内部；
- 位于历史遗迹（具有考古价值的历史遗迹和现存的文化遗产）的附近或内部；
- 项目可能导致严重问题的人口稠密区，例如非自愿移民和污染问题；
- 项目开发活动集中或自然资源已经不平衡的地区；
- 饮用水的含水层或集水区内的水源地及补给区；
- 其他重要资源（渔业、矿区、药用种植业和良好的耕种土壤）的陆地和水面区域；

决定项目分级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着重于在新的潜在活动中的最敏感因素，考虑因素包括项目性质、选址、规模、敏感性、环境与社会风险级别和影响，涉及绩效标准中的所有方面。评估结果将决定项目属于哪类项目。

项目类别	分级依据	要求
A 类	可能对环境与社会产生的较大的影响，该影响可能是重大的、不可逆的、多种形式、没有先例的不能完全实现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开展全面的环境与社会评估，通常是做一个环境社会影响评价。
B 类	对环境与社会的潜在负面影响小于 A 类，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局限于项目所在地，而且很少产生不可逆转的环境影响。不能完全实现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B 类项目开展环境与社会评估的范围因项目而异，但是肯定比 A 类项目的评估范围小。
C 类	项目只会对环境与社会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或根本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对 C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环境社会评估。

根据项目的分级，对环境与社会产生轻微影响的项目将被认定为 C 类项目，不需要进一步的评估。对环境与社会影响的 A 类和 B 类项目，中心将进一步要求项目业主提供项目的资料和数据，以进行审查，则需要审查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非自愿移民安置计划、原住民和少数民族安置计划等相关文

件，如有上述相关文件，则需进一步评估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非自愿移民安置计划、原住民计划等的详细内容。借鉴 IFC 的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在提交的文件中覆盖以下几方面的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 (1) 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 (4) 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7) 土著居民；
- (8) 文化遗产；

2、项目分级标准

(1) 环境与社会影响

① A 类项目

如果被提议的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而且这些影响非常敏感、形式多样或没有先例，且影响范围超出了项目地点或设施本身，则此类项目将被划分为 A 类。

对于 A 类项目，需要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对项目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做出评估，并与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作比较，然后提出对项目影响进行预防或减缓的措施，以及对负面影响造成的损失如何补偿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的建议。

A 类项目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比较多样，例如：

- 可能造成潜在的重要资源的永久转化；
- 自然栖息地的毁坏、生物多样性的减少，或者是自然界某种环境功能的缺失；
- 对人类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如来自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贮藏或处理，不适当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不符合水质和空气质量标准）；
- 大量人口及商业的转移；
- 文化遗址、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损坏或丢失；

- 造成非自愿移民、原住民和弱势群体的生产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永久丢失，和/或失去收入、生计、住房、家庭、和社区资源。

虽然对于项目的分类是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但是以下有一些 A 类项目的具体例子：

- 大坝和水库
- 造林（大规模）
- 农用工业（大规模）
- 工业厂房（大规模）
- 大型港口和海港开发
- 存在大量人员重新安置的项目和对于人群有潜在重大影响的所有项目
- 影响土著或部落居民的项目

② B 类项目

如果申请项目对人口或环境重要地区的潜在负面影响小于 A 类项目，则分类为 B 类项目。这些影响是局限于特定地点的、如果影响不可逆也是微乎其微的，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减缓措施可以比 A 类项目简单。B 类项目的环境社会评估范围可能因项目而异，但是比 A 类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价的范围要小。B 类项目举例如下：

- 农用工业（小规模）
- 电力传输
- 火电和水电开发
- 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
- 可再生能源
- 农村供水系统和下水道设施
- 复原、维护和现代化项目（小规模）
- 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
- 一般制造业
- 现存工业园区的未开发项目

③ C类项目

C类项目不会造成或者仅会造成轻微、微小、可忽略不计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对C类项目而言，除了分类筛选之外，不需要做进一步的环境社会评估。

C类项目举例如下：

- 咨询
- 造林
- 公司让购
- 人身保险公司
- 抵押贷款证券化
- 通讯
- 快速交通
- 证券承销商和经纪人/交易商
- 技术援助
- 权利主张

(2) 环境与社会可持续绩效标准

① 绩效标准 1：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与管理。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建立环境与社会评估与管理系统；
- 建立环境与社会目标和原则的政策；
- 建立识别项目风险与影响的程序；
- 建立项目风险与影响的管理方案；
- 建立和维持一套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 建立和维持一个风险应急和反应系统；
- 建立一套监督审查程序，保证管理方案的有效性；
- 建立利益相关者和沟通投诉机制。

②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采用并实施与员工队伍相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 不得干涉员工参加员工组织或申诉意愿；在雇佣决定上不得存在歧视和不公平对待；
- 向员工提供申诉机制，以便员工提出工作方面的申诉；
-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雇佣童工；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
- 需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③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 避免排放污染物，如无法避免，则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强度和总量；
- 避免危险或无危险的废弃物产生，如无法避免，应减少产生，并以安全无害的方式回收和重新利用；
- 针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虫害和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疾病传播媒介制定并实施虫害综合管理或病媒综合管理方法。

④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按照《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评估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并提出缓解措施；
- 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项目释放的危险物质对社区造成潜在风险；
- 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活动社区感染传染病的风险；
- 建立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应急和应对机制。

⑤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应考虑可行的替代方案，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移民安置；
- 如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应补偿迁移社区和个人的财产损失，并提供援助改善生活水平或恢复生计；
- 应通过人口普查获得社会经济学基础，确认获得补偿和援助的人群；

- 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有可能造成非自愿迁移，应制定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
- 应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情况。

⑥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应优先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无法避免，应采取使影响降至最低；
- 采取措施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如果购买的初级生产产品产自那些有可能大幅度改变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地区，应采取系统和核实措施来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评估；
- 在管理措施中应采用具体行业中的良好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建立生产管理体系。

⑦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和/或少数民族。项目业主应实现以下要求：

- 应尽可能避免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应采取使影响降至最低；
- 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应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并制定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 如果在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用于习惯用途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将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预期会对造成不利影响，采取相应减缓措施。

⑧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项目业主需实现以下要求：

- 应遵守相关法律，还应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对文化遗产实施保护；
-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或运营过程中，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应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来进行管理；
- 不能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除非满足没有替代方法、整体效益超过损失、迁移采用最好的技术的三个条件才可进行；针对可复制的非关键性的文化遗产，是否采取减缓措施，避免占用该文化遗产。

附件 2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析得分体系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分析

为了确保新的潜在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绩效满足基金的标准和要求，基金采取了评分体系来分析项目业主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能力，项目业主需要在项目评价阶段按照 IFC 所有的绩效标准进行管理。新的潜在项目的风险级别是由最高级别的显著程度和在绩效标准 1-8 所有潜在风险领域上识别的所有风险来确定。除了项目分类，评分体系也界定了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关键领域。

二、评分标准

1、绩效标准 1：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与管理

该绩效标准总分 55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22 分，中风险阈值为 22-44 分，低风险为 44-55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与管理	建立项目风险与影响的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从总体上采取了降低影响和改进绩效的措施与行动，来应对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	5	3	1
		管理方案建立了环境与社会行动计划，明确所需采取的行动及其预期结果。这些行动及其预期结果明确了可衡量的指标	5	3	1
		管理方案明确相关第三方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受第三方控制的事件的作用。	5	3	1
	建立和运行一套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所有内部和外部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经验系	5	3	1
		组织内部直接对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负责的人员必须掌握在环境与社会管理系统要求下实施具体措施与行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熟练有效地实施这些行动所要求的方法			
	建立和运行一个风险应急和反应系统	风险应急准备系统包括确定事故和紧急情况可能发生的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反应程序、备用设备和资源、指定责任、与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及其他方之间的沟通，以及定期的培训等等	5	3	1
		应急准备和反应活动视 ([需要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	5	3	1
		将应急准备和反应活动措施、资源和责任进行备案，并向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和有关政府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	5	3	1
	建立利益相关者和沟通投诉机制	制定并实施一个《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该计划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及发展阶段，并根据受影响社区的特点和利益定制。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向受影响社区公开披露以下相关信息：（1）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的信息；（2）拟议项目活动的期限；（3）对社区构成的任何风险或潜在影响以及相关的减缓措施；（4）预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5）投诉机制	5	3	1
		如果受影响的社区可能要承受一个项目所造成的并已被识别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开展磋商过程，为受影响社区提供机会，让他们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允许加以考虑并提供反馈。	5	3	1

2、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该绩效标准总分 70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28 分，中风险阈值为 28-56 分，低风险为 56-70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劳工和工作条件	采用并实施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政策和程序规定了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管理员工方法	5	3	1
		在工作关系开始时以及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向员工提供清楚易懂的有关员工权利的书面信息，这些权利为根据国家劳工和就业法以及任何适用的集体性协议员工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工资、加班、薪酬和福利方面的权利	5	3	1
	不得干涉员工参加员工组织或申诉意愿；在雇佣决定上不得存在歧视和不公平对待	员工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员工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限制员工通过其它机制表达他们的申诉意愿，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方面的权利	5	3	1
		雇佣关系本着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不在雇佣关系和纪律措施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工作指派、升职、解雇或退休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向员工提供申诉机制，以便员工提出工作方面的申诉	采取措施防止并解决对员工的骚扰、恐吓或剥削，特别是对女性员工	5	3	1
		提供申诉机制，以便员工提出工作方面的申诉，在招聘时告知员工申诉机制的信息，并确保员工可以使用申诉机制	5	3	1
		有适当的管理层负责处理申诉，程序透明，对申诉迅速给予回复，及时向申诉者提供反馈，对申诉者不应有任何惩罚报复。这种机制允许匿名投诉，确保匿名投诉会得到处理	5	3	1
		申诉机制不妨碍员工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	5	3	1
		不得以任何经济上剥削，或可能危及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身体健康、智力、精神、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的方式雇用童工	5	3	1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雇佣童工；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	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危险性工作，所有 18 岁以下雇员从事的工作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常规的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监督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不雇用强迫劳工，包括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这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以及不雇用被贩卖的人口	5	3	1
		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充分考虑到工作区域内特定行业和具体危险类工作固有的风险，包括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和放射性危险，以及针对女性的特殊危险	5	3	1
		采取安全和健康措施，在合理情况下尽可能降低致险因素来预防工作中发生或与工作有关事故、伤害和疾病	5	3	1
		以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方式采取以下措施： （1）确定对员工可能构成的危险，特别是威胁生命的危险；（2）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改变、替代或消除危险状况或材料；（3）对员工提供培训；（4）职业事故、疾病和事件的文件和报告；以及（5）紧急情况的预防，准备，和响应安排	5	3	1

3、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该绩效标准总分 60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24 分，中风险阈值为 24-48 分，低风险为 48-60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	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措施应以节约原材料、能源和水资源为目标，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当中	5	3	1
	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备用选址、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可持续的农林牧管理模式、减少溢散排放及喷焰燃烧	5	3	1
	避免排放污染物，如无法避免，则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强度和总量	如果存在土地或地下水污染等历史性污染情况，确定是否有责任采取应对措施。应按照国家法律来承担治理责任，或按照良好国际行业惯例来处理	5	3	1
		充分考虑了各种相关因素来应对项目可能对现有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1）当前的环境条件；（2）有限的环境容量；（3）当前以及未来的土地使用情况；（4）项目地点是否靠近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意义的地区；以及（5）是否具有潜在的累积性影响而造成不确定和/或不可逆转的后果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避免危险或无危险的废弃物产生，如无法避免，应减少产生，并以安全无害的方式回收和重新利用	如果废弃物无法回收或重新利用，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或处置，其中包括适当控制在运输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和残留物	5	3	1
		如果产生的废弃物被认为具有危险性，采取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替代方案来进行对环境无害的处理，同时遵守适用于该废弃物的跨境转移的相关限制	5	3	1
		如果危险性废弃物的处理由第三方执行，选用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作为承包商，而且所用的承包商应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并需要取得直达最终处置地的文件证明	5	3	1
		应确认持证废物处理场，是否按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运营并确认其位置。如果废物处理场不符合要求，应减少送往此类处理场的废物量并考虑替代的处理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在项目地点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理设施的可能性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制定并实施虫害综合管理或病媒综合管理方法	制定并实施虫害综合管理或病媒综合管理方法。	5	3	1
		如果虫害管理活动中涉及使用化学农药，选择对人体毒性较小、已知对目标物种有效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和环境影响最小的化学农药	5	3	1
		设计农药应用机制，以（1）避免对目标害虫的天敌的损害，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害，并（2）避免害虫和病菌携带者产生抗药性的相关风险，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	5	3	1
		对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 Ia 类（极度危险）或 Ib 类（高度危险）的农药，不购买、存储、使用、制造或买卖。对于 II 类（中度危险）产品，除非项目对这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或分配及/或使用有适当的控制，不购买、储存、使用、制造或买卖此类产品。	5	3	1

4、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该绩效标准总分 30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12 分，中风险阈值为 12-24 分，低风险为 24-30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按照《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评估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并提出缓解措施	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识别流程解决社区健康和安全问题，并据此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向受项目影响社区披露相关信息。	5	3	1
	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项目释放的危险物质对社区造成潜在风险	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包括员工及其家属）面临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情况，应实施特殊措施，通过修改、替换或排除可能导致危险的条件或物质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	5	3	1
	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活动社区感染传染病的风险	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项目活动而使社区面临感染各种传染病的风险，包括通过水传播的、以水为基础的、与水相关的疾病，带菌者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性疾病，同时应考虑弱势群体对此类疾病不同的感染风险以及更高的敏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感性。			
		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临时性或永久性项目劳工的流入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制定适当的监督方案，对员工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对现有疾病进行记录和报告。	5	3	1
		为预防传染病的传播，通过就业前体检和其他形式的健康筛查获得健康信息，但确保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就业排斥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5	3	1
	建立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应急和应对机制	与受影响的社区、当地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协作，帮助他们做好应急准备，特别是当他们为应对这种紧急状况有必要进行参与和协作的情况下。将其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资源以及所负责任记录备案，并向受影响的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披露适当的信息	5	3	1

5、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该绩效标准总分 40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16 分，中风险阈值为 16-32 分，低风险为 32-40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考虑可行的替代方案，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移民安置	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避免强行搬迁	5	3	1
		采取以下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1）按照重置成本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3）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4）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房来改善实体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5	3	1
	补偿迁移社区和个人的资产损失，并提供援助改善生活水平或恢复生计	补偿标准保持透明，且在应用的过程中应当对受到迁移影响的所有社区和人员保持一致性	5	3	1
		只有在补偿已经安排得当，并已向移民提供安置地点和迁移补助后（如适用），才能占用所征用的土地及相关资产，向迁移社区和个人提供机会来适当地分享由项目带来的发展收益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是否通过人口普查获得社会经济学基础，确认获得补偿和援助的人群	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或者是作为经磋商的解决方案或者是征用的结果，通过人口普查来采集适当的社会经济学基础数据，来确定哪些人将受项目影响而迁移，以及哪些人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并防止无资格的人获取这些福利	5	3	1
	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有可能造成非自愿迁移，是否制定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	当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但其确切性质或规模由于处在项目开发的阶段性尚不可知时，制定重新安置或生计恢复框架，列出符合本绩效标准的一般性原则	5	3	1
	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情况	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监控活动的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称。在监控过程中，与受影响者进行磋商	5	3	1
		当采用符合相关计划以及本绩效标准的方式解决了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重新安置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才被视为完结。根据项目相关的实体和经济迁移的规模或复杂性，可能安排外部人员进行验收审计，以确定重新安置或生计恢复计划是否完成并是否符合各项规定。	5	3	1

6、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该绩效标准总分 35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14 分，中风险阈值为 14-28 分，低风险为 28-35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无法避免，采取措施使影响降至最低	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属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开展基线研究，包括综合文献回顾、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现场调查及其他相关评估。	5	3	1
		负责确定具有资格的专业人士，以识别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提出适合的缓解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是否制定缓解措施和管理措施，并根据条件变化和监测结果调整。	5	3	1
	采取措施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不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出现在项目所在区域），任何外来物种的引入都进行过风险评估以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的侵略性	5	3	1
		采取措施来避免偶然或无意地引入外来物种的可能性，比如避免运输可能带有外来物种的培养基和生物媒介（如土壤、道碴及植物材料）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如果拟议项目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中已经存在外来入侵物种，尽力不将这些物种扩散到其尚未到达的区域。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将这些物种从他们管理控制范围内的自然栖息地中清除	5	3	1
	如果购买的初级生产产品产自那些有可能大幅度改变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地区，应采取系统和核实措施来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评估	评估包括：（1）确定供应来源和该地区的栖息地类型；（2）提供对项目主要供应链的审核文件；（3）仅限于从那些可以证明不会促成自然和重要栖息地的重大改变的供应商采购产品；（4）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采取行动，在一定时间内转变项目的主要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不会对这些区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	5	3	1
	在管理措施中采用具体的良好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建立生产管理体系	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包括天然和人工林业、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渔业）初级生产的项目，通过采用具体行业中的良好管理惯例及现有技术，根据一项或多项相关可靠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并且其生产管理应经由独立机构核实或认证	5	3	1

7、绩效标准 7：少数民族保护

该绩效标准总分 45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18 分，中风险阈值为 18-36 分，低风险为 36-45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少数民族保护	尽可能避免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不利影响，如无法避免，是否采取措施使影响降至最低	研究可行的项目替代性设计，与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进行磋商，并听取有资质的专家的建议，以尽力避免产生此类影响	5	3	1
		当尝试了替代方案而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将影响降至最低，并以文化上的适当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还需与影响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的脆弱程度相称。	5	3	1
		拟议采取的行动通过与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的知情磋商和参与共同确定，并包含在一个有时间期限的计划中，或在一个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中为少数民族单独列出计划	5	3	1
	对项目造成的影响，是否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并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制定一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清晰界定以符合文化习惯方式减少或补偿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此计划应当详细说明旨在减少或补偿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措施，并甄别旨在增强项目对少数民族的积极影响和机会。在适当情况下，此计划也可包含促进对少数民族所依赖自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如果在少数民族传统所有或用于习惯用途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将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预期会对造成不利影响，采取相应减缓措施	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措施			
		努力避免使用该土地开发项目，如不可避免，将使用地面积减到最少，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5	3	1
		努力避免对少数民族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受到影响，如果不可避免，使影响降至最低，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5	3	1
		在购买或租赁土地前，确定和审核所有财产权益和传统资源的用途	5	3	1
		评估和记录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的资源用途，不应对少数民族提出的任何土地要求持有偏见。土地和自然资源用途的评估应包括所有性别，并要特别考虑女性在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中的作用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被告知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这些土地拥有的所有权，以及对其土地及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向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提供补偿和正当行政程序，以及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机会	5	3	1

8、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该绩效标准总分 60 分，高风险阈值为小于 24 分，中风险阈值为 24-48 分，低风险为 48-60 分。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文化遗产	遵守相关法律，还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为了保护文化遗产，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之外，包括为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5	3	1
		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	5	3	1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对文化遗产实施保护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	5	3	1
		除了遵守国家法律外，采用国际公认做法开展现场勘测、挖掘、保护和发布工作。	5	3	1
		关于文化遗产的评估结果一般作为相关评估文件的一部分，以与相关评估文件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或运营过程中，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是否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来进行管理	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来管理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一旦发生将实施该程序。	5	3	1
		在由具有资格的专家作出评估并在确定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行动之前，不进一步干扰任何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	5	3	1
		该程序包括保留记录及专家验证程序、可移动发现物的逐级托管规定以及为快速处理偶然发现文化遗产后的相关问题，制定明确的临时停工判断标准	5	3	1
	不能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除非满足没有替代方法、整体效益超过损失、迁移采用最好的技术的三个条件才可进行；	项目从设计上避免因为搬迁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例如施工）而对文化遗产造成任何损害	5	3	1
		若无法避免，则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来搬迁和保存文化遗产。或其专家提出的最佳可行技术最好交由其他国际外聘专家进行同行评议，确保所采用的技术是最佳可行的	5	3	1

绩效标准项	绩效标准内容	评分项	完全符合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在搬迁文化遗产之前，与该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拥有者及使用者进行磋商，并将其意见纳入考虑范围	5	3	1
	针对可复制的非关键性的文化遗产，是否采取减缓措施，避免占用该文化遗产	采取以下减缓机制：（1）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就地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保持或恢复该文化遗产所需的任何生态系统；（2）如果不可能就地恢复，应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维持该文化遗产所需的生态系统	5	3	1

附件 3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框架和评分值

一、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监督审查框架

评价内容	关键评价问题	评价指标	100	≥80	≥60	<60
合规性 (权重 30%)	1.1 项目决策 汇报过程是否 合规	1. 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部门 完成项目的尽职调查程度	资料丰富， 调查深入	资料齐全，按制度 调查	资料较少，调查 次数少	资料很少，基 本不调查
		2. 部门报送文件的合规程度	完全符合制 度规定	比较符合制度规 定，很少不符合要 求	基本符合制度规 定，部分不符合 要求	很少符合要求 或不符合要求
		3. 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的完善 程度	完善	较完善	基本完善	材料很少
		4. 决策是否由中心主任下达 并由中心主任汇报审核理事 会	是	/	/	否
		5. 是否严格执行审核理事会 对环境与社会管理风险提出 的意见	按照意见， 认真执行	比较尊重审核理事 会意见	基本尊重审核理 事会意见	忽视审核理事 会意见

评价内容	关键评价问题	评价指标	100	≥80	≥60	<60
	1.2 项目准备期是否合规	1. 是否与中心的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授信部门沟通协调	是	/	/	否
		2. 收集项目资料是否充分完善	充分完善	基本齐全	部分缺失	资料很少
		3. 是否通过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评审评估	完全符合制度规定	比较符合制度规定，很少不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制度规定，部分不符合要求	很少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3. 是否组织外部专家并采用外部评审专家意见	是	/	/	否
		4. 是否定期进行工作汇报	是	/	/	否
		3. 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的解决程度	按照专家意见解决	比较尊重专家意见	基本尊重专家意见	忽视专家意见
	1.3 项目实施期是否合规	1. 是否建立完善的项目社会环境管理计划				
		2. 是否使项目的负面影响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及时发现，措施有效	未及时发现，补救措施有效	采取的措施效果较差	未采取处理措施
		3.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的跟踪检查	按期	逾期	/	未检查

评价内容	关键评价问题	评价指标	100	≥80	≥60	<60
		4. 是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进展报告	按期	逾期	/	未收集
	1.4 项目后评估是否合规	1. 是否及时收集项目的完工报告	按期	逾期	/	未收集
		2. 是否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是	/	/	否
效率	1.5 各环节是否及时	1. 项目评估完成的时间	按期	逾期	/	未评估
		2. 项目汇报时间	按期	逾期	/	未汇报
		3. 项目后评估时间	按期	逾期	/	未评估
效果	1.6 是否实现环境与社会效益	管理实施过程中, 是否对当地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是	/	/	否
		管理实施过程中, 是否对当地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是	/	/	否
	1.7 是否适用和及时更新	管理制度的适用和推广程度	很适用, 能发挥较大作用	比较适用, 可以避免风险	基本适用, 能规避较少风险	不适用

评价内容	关键评价问题	评价指标	100	≥ 80	≥ 60	< 60
		制度的更新与修改是否及时适用	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完善	更新完善比较及时，较少出现不适用情况	偶尔更新，部分条款不太适用	不更新

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结果分析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分值）				权重
1. 合规性	高度合规（≥95）	合规（≥80，<95）	部分合规（≥60，<80）	不合规（<60）	30%
2. 效率	效率非常高（≥95）	效率高（≥60，<80）	效率一般（≥60，<80）	效率低（<60）	15%
3. 效果	非常满意（≥95）	满意（≥60，<80）	部分满意（≥60，<80）	不满意（<60）	55%
项目绩效	非常成功（≥95）	成功（≥60，<80）	部分成功（≥60，<80）	不成功（<60）	100%

附件 4

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内容格式要求

一、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格式

报告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相称，提交中心的报告应是中文和英语双语版。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需要按照下列顺序编写）：

（1）执行摘要。简明地讨论重要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行动。

（2）政策、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讨论环境与社会评估开展的政策、法律和行政管理的前提条件，以及这些法律法规中的环保要求。

（3）项目介绍。简明的介绍拟建项目的地理、生态、社会背景，包括可能需要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进出道路，电厂，供水，住房，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描述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和少数民族保护计划的需要。通常还包括展示项目现场和项目影响区域的地图。

（4）基线数据。评估开发区域范围内的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预估该项目开始前的任何变更。同时也需要考虑项目区域内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正在开展和即将开展的开发活动。提供的数据应与项目的位置、设计、操作和缓解措施的最终决定有关。

（5）环境与社会影响。尽可能的量化预测和评估项目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识别缓解措施和不能通过缓解措施消除的残余负面影响，探讨改善环境与社会的机会。识别和估计可使用数据的程度和质量、关键数据的缺失情况以及预测中的不确定性。

（6）替代方案分析。系统地比较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项目地点、技术、设计和运营，甚至“无项目”的情形，需要考虑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在当地条件下的可适用性以及花费和预算费用。对于每一个替代方案，需要对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量化，并考虑方案的经济可行性。

（7）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包括减缓措施，监督监测和机构加强等内容。

（8）附录。包括评估报告的编制人（个人或组织），参考文献，机构间和公众协商的会议记录，正文中出现的数据或汇总数据的表格，相关报告的列表（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保护计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编写格式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详细描述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业主应强制执行的环境义务，用以保护环境，以及尽可能的减少对居民的滋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1）的原则编制完成，并将在施工阶段对其内容进行更新，并将作为项目承包商合同文件的附件，构成贷款协议法定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编制好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将交给专家组审核，并上报部门主管，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的和目标。本管理计划的编制目的、依据和实施目标。

（2）范围和结构。本管理计划的适用范围（项目的不同阶段和项目实施的区域），和本管理计划的各章节内容简略说明。

（3）法规框架。针对项目，咨询专家团队识别出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列表，法律法规不仅限于国内和项目实施地的法律法规，还将包括国际通用法规和最佳环境与社会实践政策。

（4）环境与社会影响及减缓措施——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社会影响评价报告书、移民安置计划等主要成果，本章汇总项目涉及的所有主要环境及社会影响及其相应的减缓措施/行动计划，其中需要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预算以及实施和监督机构，并设置监测指标和监测频率，对相应措施的实施效果加以监控，以便及时制定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或调整措施，确保达到项目既定的环境与社会目标。

（5）环境与社会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将包括环境与社会监测和达标监测，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较为广泛，主要是评估项目施工或运营对周围的总体影响，监测计划中将包括监测因子（水、气、固、噪等）、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持续时间、监测频率。达标监测是针对施工活动的监测，确保施工方能够使水体和大气质量以及噪声等级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监测计划中还需要明确监测工作的开展方和监督方。

（6）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将包括项目施工和运行期中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环境与社会监测、环保设备及安装、职业健康保护、征地拆迁、文化遗产保护、少数民族保护，并需要写明资金来源。

（7）实施和运营。① 需要明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和各组织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② 明确环境与社会保护意识培训工作的职责和工作开展方式。③ 建立信息披露和沟通机制，包括内部交流、外部交流、紧急事故交流。④ 建立文件存档和报告制度，明确文件名称、编制人、提交对象、频率、报告类型等内容，将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所描述

的流程相关的所有文档分类，已文件和登记表的形式保存在档案室中。⑤ 建立申诉抱怨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出现的与项目相关的公众申诉，降低项目风险，并充分发挥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8) 附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的特殊风险的管理计划，如，征地拆迁和非自愿移民安置计划、水土流失保持计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危险材料及废物管理计划、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病虫害管理计划、少数民族保护计划等。

三、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格式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总结报告将通过回顾报告期内的项目进展情况，详细总结已开展的环境工作，评估项目开始以来出现的环境影响或问题，以及相应的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成效。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项目进展情况
- (2) 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机构设置情况及管理职责
- (3)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
- (4)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 (5) 存在问题整改及工作计划安排
- (6) 附件 1：减缓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附件 2：环境与社会监测数据及分析方法

四、项目完工环境与社会影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

环境与社会影响绩效评估报告将在项目完工后，回顾项目实施期中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项目设计阶段中确定的环境与社会绩效指标体系，在项目完工后，对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综合反映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有效性。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项目完工总结描述
- (2) 项目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估：
 - 项目产出；
 - 项目预算和支付；
 - 项目执行和实施时间表；
 - 项目有关环境与社会保障的贷款条款；

- 承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的招聘和采购；
- 承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的绩效评估。

(3) 项目环境与社会绩效评估：

- 项目环境与社会指标体系框架；
- 项目环境与社会指标体系的实现程度；
- 项目环境与社会指标体系的实现效率；
- 项目可持续性的初步评估；
- 项目产出的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4) 项目总体评价和建议：

- 项目总体评价；
- 项目执行中学到的经验；
- 项目完工后的建议。